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3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LMADEN CO.,LTD.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Almaden[®]
亞瑪頓[®]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披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697,214.55	327,035,173.58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0,336.71	6,992,301.46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3,741.62	4,948,617.43	5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927,740.52	-25,340,618.83	-67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3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6,558,067.59	4,738,106,338.13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0,040,180.83	2,131,713,809.92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97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70.77	
合计	-113,404.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7,4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69%	1,096,301			
朱兵	境内自然人	0.56%	892,3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53%	851,2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39%	623,254		质押	315,0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35%	564,1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颜翠英	1,096,301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01			
朱兵	8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300			

吴军	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200
邹存波	623,254	人民币普通股	623,254
蒋彩娟	5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564,165
#邹盛生	504,438	人民币普通股	504,4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3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3.3%，主要原因是本期以银行承兑方式收回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1.0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大幅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7.7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投标保证金。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71%，主要原因是超薄双玻组件订单量增加，为客户储备原材料及成品库存。

5、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8.2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长期借款保证金。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2.55%，主要原因是驻马店电站项目剩余工程本期建成并网转入固定资产。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5.91%，主要原因是本期有留抵增值税，不需缴纳增值税及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95%，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借款，一年内到期需要支付的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8.55%，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二) 利润表

1、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15%，主要原因是本期有留抵增值税，不需缴纳增值税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1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量减少，使得公司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0.07%，主要原因是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3.1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减少及原材料采购量大幅上升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

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99.7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贵州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江苏徐州丰县耀辉“领跑者”4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新建 1GW 智能化超薄双玻组件项目》。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发行申请文件的受理通知。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7年9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了公告。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3 号）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已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但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前期已由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目前项目进展较为顺利，对于项目尚未完成的部分所需资金将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给予解决。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 年 02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 2009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p>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常州亚玛顿股份	现金分红	1、现金分配的时	2017 年 04	2017-2019	正常履行

所作承诺	有限公司	<p>间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p>	月 27 日		
------	------	---	--------	--	--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3.70%	至	793.1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00	至	6,8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公司镀膜玻璃产品及超薄双玻组件产品订单量充足，之前玻璃原材料制约因素已经得到解决，因此盈利状况好转。二、公司普安电站即将出售，届时 2017 年度出售兴义电站未确认收益将随着普安电站出售一揽子确认收益。三、公司电子玻璃产品经过前期的推广和客户认证，陆续有订单跟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8 年 4 月 25 日